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引进硕士及以上

研究生优惠措施

（一）凡引进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的人才，占用昌吉州人才储备编制；

（二）参加工作就享受副科级非领导职务工资待遇，试用期一年；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的任副科级非领导职务，考察优秀的任副科级领导职务；工作满三年考察优秀的任正科级领导职务；

（三）对在原单位有职级（科级）的，按原职级安排使用；

（四）生活费：基本薪酬+绩效，年收入达13万元（含税）以上。

（五）提供一套人才公寓免费居住。

（六）根据配偶实际情况，推荐在准东开发区就业；子女为学龄前儿童的，免费入托。

（七）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。

（八）按规定享受假期、带薪休假，每年统一安排到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

（九）从原工作学习单位或住所地到准东开发区给予交通补助一次，按照州内县市和乌鲁木齐市500元标准、疆内其它地州1000元标准、疆外2000元标准发放。节假日往返乌鲁木齐、昌吉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提供免费通勤车。

（十）聘用后，在享受国家法定探亲假政策的基础上，每年父母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来准东探望给予交通补助一次，按照州内县市和乌鲁木齐市500元标准、疆内其它地州1000元标准、疆外2000元标准发放。

（十一）博士研究生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引进。